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653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僑製藥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扶氣養陰丸（龍虎濟陰丹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6465號）」等16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900199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原許可證辦理查驗登記變更換發新字號，原藥品許可證字號辦理註銷，並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經註銷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衛署成製字第006465號 扶氣養陰丸（龍虎濟陰丹）。
 - (二)衛署成製字第006516號 邦良丸(不老丹)。
 - (三)衛署成製字第006528號 三黃丸。
 - (四)衛署成製字第006796號 補力丸(七補丸)。
 - (五)衛署成製字第007323號 加力克丸(七補丸)。
 - (六)衛署成製字第007054號 杞菊明眼丸(杞菊地黃丸)。
 - (七)衛署成製字第007752號 肝力健丸(原方名:養肝丸加味)。
 - (八)衛署成製字第007756號 不老丸。
 - (九)衛署成製字第009003號 夫氣丸(不老丹)。
 - (十)衛署成製字第007757號 復肝寧散(原方名:龍膽瀉肝湯)。

- (十一)衛署成製字第007765號 補養丸 (原方名：虎潛丸)。
- (十二)衛署成製字第008451號 補養丸 (虎潛丸去虎脛骨)。
- (十三)衛署成製字第007818號 肝依寧丸 (龍膽瀉肝湯)。
- (十四)衛署成製字第007964號 肝得好丸 (龍膽瀉汗湯)。
- (十五)衛署成製字第008063號 速健丸 (防己黃耆湯加減味)。
- (十六)衛署成製字第008708號 安神益腦丸 (天王補心丹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代理局長 林 盟 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